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20/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5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8/12-13號文件，有6位議員(陳家洛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葛珮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莫乃光議員的“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莫乃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家洛議員；
  - (ii) 毛孟靜議員；

- (iii) 范國威議員；
  - (iv) 劉慧卿議員；
  - (v) 葛珮帆議員；及
  - (vi) 何秀蘭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莫乃光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6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陳家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莫乃光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議案辯論

**1. 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

**2.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在新聞自由方面的國際排名最近下跌，本會對此表示極度關注；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具體的措施包括：**

- (一) **敦促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盡快完成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的研究，並公開有關報告和展開相關的公眾諮詢與立法工作；及**
- (二) **全面檢討並完善《公開資料守則》及其執行。**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新聞自由現時岌岌可危，記者的採訪工作不時受到阻礙；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要求有關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一年之內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的立法定出意向；及**
- (二) **立即取消訂立纏擾法的意向，以保障新聞自由，並接納新聞業界的意見，將有關纏擾行為的條文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資訊自由有倒退趨勢，‘無國界記者’調查更顯示本港新聞自由全球排名，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3年的第五十八位；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放棄任何削弱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的立法構思，確保香港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 (二) 放棄任何秘密監察及控制網上輿論的行為；
- (三) 盡快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台之間的良性競爭，防止個別電視台壟斷大氣電波及資訊發布權，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利；
- (四) 確保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影響；
- (五) 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保障傳媒獲得新聞資訊的權利；及
- (六) 保障記者的採訪權，確保記者合法採訪時不受任何手段阻礙。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5.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梁振英於2012年3月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時曾經簽署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會身體力行，重視及維護新聞自由；近年，新聞自由有惡化的跡象；‘無國界記者’最近公布‘2013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香港排名第五十八位，比2012年下降4位，比2002年更急跌40位，排名亦反映新聞自由的情況比台灣、南韓及日本為差；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並促請行政長官遵守於2012年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確保當局的政策和各部門的運作**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並盡力方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社會帶來益處，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身心受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等媒體，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藉此繼續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有的《公開資料守則》無助傳媒和公眾索取足夠資訊以監察政府及公營機構，亦未有保障舉報者免遭報復的法例，而**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應**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知情權及行政機關履行向公眾披露資訊的法律責任；**
- (二) **制定檔案法，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記錄和保存決策及施政過程的資料，確立便利公眾查閱檔案的制度；及**
- (三) **研究制定舉報者保護法，保障為公眾利益揭發行政機關或公營機構不當行為的人士，免其遭受報復。**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